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香 港 商 艾 奕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鍾 小 平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君 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世 銘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京 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世 銘

一、債務人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京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